

捷運局要設立一個士林站的聯合開發商業大樓，郭議員還沒有很了解這案子，這案子之前提是一定會帶給士林區的繁榮，他很高興也很堅持這案子要馬上通過，結果，我問他這案子他看清楚沒有？他說看清楚了，對士林一定很有貢獻，但是我說，這案子需要有一先決條件，若要整體開發要有一但書，先繳收所有的土地，否則會引起里長之不滿，繁榮是會繁榮沒錯，而是方式問題，並非議員去參加就不對，而是他從某些理念上來表達地方之意見，「都委會」或任何一個委員會，我相信沒有權也不需要同意每個案子，今天我們可以駝鳥心態不參加，說它所做的決定完全不合理，但從另一個角度來說，大家在這裏罵黑盒子，所以很多事情並非對或錯的問題，剛才林議員亦提到了地價問題，地價那麼不合理，為何從未聽說把地政處長，重劃大隊隊長找來把問題說清楚，為何不去追究他的行政責任，委員會參加與否，我個人無太多意見，是見仁見智的問題，利弊參半，但作任何的一個決定並不那么容易，今天台北市之市政建設並非只為了陽明山、北投、南港而已，而是為整個台北市，我們自己做「都委會」委員或從我自己所唸的都市計劃學到一件事情，即沒有一個人可將都市規劃得使每個人滿意，因為每個人都有不同之意見和要求，所以儘可能做到合乎大部份人之需求，當然不是都完全合理的。

主席：

時間到了，這個問題另找時間討論，散會。

## 第六屆第二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至五時五十一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張忠民	蔣乃辛	許木元	陳健治	陳世昌
秦茂松	藍美津	林榮剛	鄭貴夏	陳學聖	楊實秋
楊炯明	陳俊雄	張元成	卓榮泰	潘維剛	江碩平
周柏雅	洪濬哲	馮定亞	康水木	謝明達	
李逸洋	謝有文	林晉章	郭石吉	張秋雄	李金璋
林瑞圖	李仁人	邱錦添	周伯倫	黃宗文	張玲
陳炯松	關河淵	陳雪芬	吳碧珠	謝英美	黃馨儀
林宏熙	黃義清	陳勝宏	陳振芳	黃金如	林慶隆
秦慧珠	陳必強	陳政忠	等五十一名		

### 列席：

市政府：

市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鋒
交通局局長：譚木盛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吳一來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人事處(二)副處長：葉盛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士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陳廉泉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台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闔

稅捐稽徵處處長：何國華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書強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茂銑

養護工程處處長：謝維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范士莊

都市計畫處處長：蔡定芳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陳福代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議程股股長：黃超詣  
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陳隆材

沈鳳英

速記：洪惠姬

魏瑟琴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洪惠姬

魏瑟琴

甲、報告事項

一、鄭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二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施政報告

市長施政報告

黃市長大洲報告

丙、其他事項

一、洪議員潛哲提權宜問題：

議事廳麥克風何以經常損壞，何時可恢復正常？

發言議員：洪潛哲 貢馨儀

主席：秘書處請承包商開立公司加強檢測。

二、陳議員雪芬提程序問題：

本會行使市長同意權是日黃市長原已準備書面資料向本會報告，其後因故黃市長未到會報告，請釋黃市長當日準備之書面報告與本日之施政報告是否相同？請查證。

發言議員：陳零芬 周伯倫 黃宗文 楊實秋

主席裁決：據市府轉知該份書面報告與本日之施政報告不一樣。

本月十二日本會行使市長同意權未依本會通過之市長同意權行使辦法進行市長個人資料之審查，該次同意權行使應屬無效，請釋應如何處理？

發言議員：黃宗文 周伯倫 周柏雅 陳勝宏 林晉章

邱錦添 陳雪芬 李逸洋 資馨儀 王昆和

黃金如 張玲 李仁人 陳學聖 林宏熙

林瑞圖 楊寶秋 林慶隆 許木元 卓榮泰

鄭貴夏 洪濬哲 黃義清 吳碧珠 秦茂松

主席裁決：本會該日行使市長同意權已依法行使完畢。

四、王議員昆和提權宜問題：

十二日晚上本會某位同仁跳上本席之議事桌上踩，請解釋如何處理？

發言議員：王昆和

主席裁決：交本人處理。

五、台北市議會民進黨黨團對於十月十二日本會行使台北市長提名

人選任用同意權事發表聲明。

散會。

## ※速記錄

沈鳳英

速記：魏瑟琴  
洪惠姬

主席：

——七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二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現在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陳議員雲芬：

我問過是不一樣。

好！請市長拿給妳看看。

陳議員雲芬：

主席！這不是只有拿給我看，我相信關心這個問題的不只我一人，所以應該發給我們來對照是不是一樣。

主席：

我想是不一樣，這是施政的報告，那天是要徵求我們同意的報告。他將那份報告送給我們對照一下，不一樣的話才有報告的必要。

秘書處宣讀第二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紀錄確定。

陳議員雲芬：

主席！程序問題。十二日那天本會會表決不要黃市長到會報告並備詢。據我們所知，當天他曾準備一篇文情並茂的報告書打算到議會接受質詢，不知是什麼原因被否決掉了。我有一個疑問就是今天市長要來報告的這份書面報告是否就是當天被我們否決掉的那篇報告書？這點在程序上是先確定一下。如果不是，請他將那份報告送給我們對照一下，不一樣的話才有報告的必要。

主席：

我想是不一樣，這是施政的報告，那天是要徵求我們同意的報告。

陳議員雲芬：

不管怎樣他一定有書面，書面拿來對照一下。

主席：

主席！我發覺你非常護著黃市長，那天他不用來報告是你的意思還是國民黨中央黨部宋秘書長打電話來的？是不是執政黨提名的人上不了檯面不敢來議會？否則為什麼我們行使同意權，候選人連來都不用來？議會尊嚴掃地，今天還用施政報告嗎？

主席：

那天不請他來報告是大會的決議，不是主席的決定。

陳議員齊芬：

據我所知是很多人下的指令，不是中央黨部宋秘書長就是市黨部主任委員簡漢生。要不然就是議長的意思。

主席：

我是根據大會表決而決定的，並不是我做的決定。

陳議員齊芬：

恐怕是有人下的指令吧！這樣的指令造成議會的尊嚴掃地，而且埋下府會不和的種子，這樣的報告有必要嗎？

周議員伯倫：

那天都不要他來報告了，今天為何要他來報告？

主席：

這是另外一個程序。

周議員伯倫：

同不同意他當市長之前的報告重要，還是現在這個報告重要？那個報告連聽都沒聽，怎麼同意他來當市長？那天既然不要他來報告，為何今天又要他來了呢？

主席：

今天是另外一個不一樣的程序。

黃議員宗文：

十三日那天我與李逸洋議員就通過的市長同意權行使辦法，

要求大會依第三條的實質內容進行市長個人資料的審查——包括鑑定、品德、學識、經歷以及著作時，主席說不必要。昨天本席提到委員會是市府的附屬機關，本會不宜參加時，主席則任大家討論，並由十幾人來發言。可是十三日那天我們二人就那個問題要求大會討論，你卻說不必了。這個辦法的實質內容，主席本身沒有權力來裁定，應由大會討論，表決也可以。可是那天你讓人覺得你替國民黨在演黑白臉。市長同意案通過後，宋楚瑜打電話向你恭喜，然後你也參加那個會議，所以說你是配合國民黨的步調在演這場戲。

第二、主席你本身就是程序控制，把法令的實質問題裁決為不用討論而沒有鑑定，到今天來講，那天辦法第三條沒有完成履行，市長就有瑕疵。今天我們要讓捷運局二百多億元能通過，也要看它的細部規劃，而一個市長的產生，未經實質的鑑定你就說不用，等於你是介入整個實質認定。

我認為主席的威權應建立在認定反對黨的角色，尊重多數黨的意見內。如果你再這樣下去，以後我們會罷免你——只要十七人就可罷免你，固然現在我們只有十四人，但國民黨是可變的多數。上屆我們十一人，現在是十四人，下屆我們十七人就可以罷免你，所以你的角色要演好。

那天時間是很緊迫，配上陳政忠這一踢，你以為就把我們士氣踢跨了，馬上說不必來認定。這是我們的權力，主席是沒權裁定的，時間你可以控制，程序你可以控制，實質問題你不能控制。這二十年你是做得不錯，但越來越不像話了。

今天我對市長的學經歷可以認定，但這個同意辦法還是要好好的通過。我們二十年都可以等，不差這二年，你也不差這二分鐘嘛！你急什麼呢？你是配合國民黨的電話在演這個戲碼，不是

給我們看，而是演給國民黨中央黨部看的。

今天整個大會在多數黨和少數黨協調時，你介入很深，所以我嚴重警告你，如果再這樣的話，我們隨時可以罷免你。

主席：

我有不好的地方請各位指正，我一定會去改進。

楊議員寶秋：

任何議員都應遵守議會的規範，如果有人認為你做得不好，只要連署到多數，你可能會遭到罷免的命運。相對的如果你做得很好，我相信也會受到大多數議員的肯定。

基本上我認為一個議員必須堅持他一貫的立場，在本會行使市長同意權那天，我所堅持的是甲案，結果通過的是丙案。民主政治本身就是少數服從多數，本來就是一個妥協的藝術。如果以道德、真理與自己看法，就要強迫別人來接受的話，本身對自己的民主素養就要有所了解和評估。

我記得當天投下同意票的三十七位議員，不管他原先支持甲案也好，乙案或丙案也好，大家的立場都很清楚，為什麼今天又有其他意見？過去要他來報告的，今天又不要他來報告？以我個人來說，我投下同意黃大洲來擔任市長的那一票，我所憑藉的是他四個月來代理市長的成績。我認為評鑑他適不適任，應憑他過去的成績來判斷，而不是憑他來做報告就可以做決定。僅憑他的施政報告就決定同意或不同意，我想那就有待斟酌了。

周議員伯倫：

主席！會議詢問。當天通過的台北市長任用同意權行使辦法到底有沒有效？

主席：

當然有效。

周議員伯倫：

是不是要照那個辦法來做？

主席：

對。

周議員伯倫：

請問主席！當天有沒有照通過的辦法來做？

主席：

有。

周議員伯倫：

有嗎？辦法內有一條規定「……應審查下列幾項……生平、身體健康狀況、學經歷、著作、品德、聲譽……等等。」請問當天有沒有進行審查程序？

主席：

有啊！

周議員伯倫：

沒有。當天審查到一半，有人打人，後來就投票了。所以說當天的投票違反議會自己通過的辦法。我們對那個程序有質疑，現在可以放錄音帶、錄影帶，看當天有無照那一條辦法來審查。

主席：

有，當場發給各位去審查了。

周議員伯倫：

當天黃宗文議員審查到一半，出現陳政忠議員打人後就開始投票了。

主席！會議詢問。當天通過的台北市長任用同意權行使辦法到底有沒有效？

主席：

那天有拿給各位去審查。

周議員伯倫：

那是資料啊！資料拿到是一回事，開會審查是一回事，當天有無開會進行審查？

主席：

當天我向大會報告，請大家看過資料後，如果認為好就投同意票，認為不好就不要同意。

周議員伯倫：

當天黃宗文議員在進行審查時，陳政忠議員妨害公務打人啊！

黃議員宗文：

有誰知道他著作的名稱？

主席：

是你們大家在審查不是我在審查。

黃議員宗文：

沒人知道嘛！根本沒完成市長同意權行使辦法內詳細的實質內容，所以有瑕疵，市長同意無效。

周議員伯倫：

我要求放當天的錄音帶、錄影帶。根本沒照通過的辦法去做。

主席：

那天我一再強調的說資料已在各位的手上，大家審查滿意就投同意票，不滿意就投不同意票。

周議員柏雅：

不是資料發給大家就叫審查，那並沒進入正式審查的階段。

馮議員定亞：

那天我記得本來是拿一張畢業證書，有人反應是不是只給一個人看，馬上去影印給每一個人都有一份，所以說那時就是在審

查了，假如有意見那時就會提出來，審查過後我們三十七人都沒意見，就是因為我們覺得他太好不必來接受質詢，所以投了三十七個同意票。現在請市長趕快上來報告，不要再浪費時間。

主席：

現在是不是就照議程請市長做施政報告？

陳議員勝宏：

主席請那天有通過審查，憑良心講，如果那天有通過審查，我那一票一定投給黃大洲。但是那天程序上有瑕疵，所以我拒絕投票。

那天確實沒有審查，你只是講同意就蓋，不同意就不要蓋，但是同意權行使辦法內是要審查，而事實上是沒審查。有同仁講當天是經過表決，少數應服從多數，我們也承認是少數，也有民主風度服從多數，否則今天黃大洲也不可能來，就是因為我們服從多數，他今天才能來，是不是這樣？還說什麼三十七票，說實在的，三十七票不是光榮的票，要像我陳勝宏如果蓋下去才是光榮的，有記號的票有什麼光榮，每一張都做記號有什麼光榮的，這是一個事實的問題嘛！

主席！議會怎麼都沒有秩序了，我還沒講完怎麼可以插話？我也沒講全部啊！你急什麼？

主席：

陳議員！你就對大會講好了。

陳議員勝宏：

議會越來越糟糕了，以後我也一樣要亂插話。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我對秩序方面提出意見，希望主席趕快進入議程。台北市議會在新大樓應有新的氣象。而且市府有很

多新的首長產生，很多市民都非常關心，希望了解市政府對這方面的報告。所以我希望程序上，主席趕快進入議程。

至於剛才周伯倫議員所提會議詢問，希望主席針對會議詢問趕快做裁決。假使在場議員對主席裁決不服，可提出申訴動議，讓議程趕快進行，不要就同一個問題反覆再三，使議事效率一直低落下去。

主席：

有同仁希望我趕快裁決；又有同仁要多發言，既然大家都認為這是大事，還是留一點時間給大家發表，有話都能講出來。現在由邱錦添議員先講，然後是李逸洋議員。一個一個來大家都有一機會。

邱議員錦添：

對這件事大家都可以發表意見，剛才有同仁提出程序問題和會議詢問，我對他們有幾點意見。

我記得當初真除案裏有四十二位連署希望黃代市長真除，今天卻又有很多意見，不管是程序上或實質上的問題都要重新審查，甚至還要否決他。我個人是認為，先前既然大家已連署希望他能真除，程序上已是承認他。

剛才周伯倫議員談到同意權行使辦法的問題，那天早上從八點半開始，我們專案小組就為這個辦法的草案開會開到下午二點鐘。內中幾點我個人還是很堅持，一個是財產權的狀況，我記得那時黃代市長也希望能報告，我問過他，他也願意報告，後來表決結果，大家不願把它列進去。在同意權行使辦法第三條第四項我個人也贊成。

關於第四條是有甲案、乙案，後來又有丙案出現，我並不知道。我個人是支持甲案請他來報告，當時我是希望短一點，因為

我們已質詢過他，對他已很了解。後來表決也出乎我意外，但既然是表決通過，只有遵從多數。

我個人是認為，這事在程序上已確定，至於實質上如個人財產狀況、學歷、著作、健康情形等等，如發現有問題隨時都可以糾舉出來，並不是不可以調查。

至於議長本人，我是認為最近發揮很大的威力，很有魅力也很有自主性，議長既是大家選出來，應受大家的尊重，用「警告」的字眼並不妥當，可以建議改善。

另外關於市長報告的內容，陳雪芬議員剛才講如果報告的內容不一樣，等一下報告時，書面報告簡單扼要一點，那天文情並茂的一篇，是不是不要看再來展露一手，那天遺漏的地方讓我們回味一下？

陳議員雪芬：

他們說話的意思好像是當天同意黃大洲先生出任台北市長的人，今天就不能為相反意見的發言。如果大家沒記錯，應該記得當天在討論同意權行使辦法時，我一再表示絕對不能不讓市長到會報告並備詢就通過同意案，我非常堅持這一點。當天我也非常不滿意執政黨利用多數將議會尊嚴踐踏在腳底下，至今仍耿耿於懷無法諒解這件事，因為犧牲的是我們對市民的託負，那天議會所做的決定永遠沒辦法讓人原諒。所以這件事我還是要表示意見，表示我的不滿。

為何那天我仍投票同意黃市長出任呢？橋歸橋路歸路，那是我一貫的理念，我認為誰來出任末代官派市長都是一樣，不管怎樣，他只是官派市長，不是我們一直期盼的民選市長。而且黃大洲自秘書長至今，對市政確是相當嫰熟，我們也相信民選市長馬上就會到來，這只是一個過渡時期的市長，他既嫰熟市政，如由

新人出任市長，等到摸熟又要走了，在這種情況下，對市民並不是福氣。而且我們也知道他肯做事，雖然很多人說他沒有魄力，

但他肯做事卻是值得肯定的。為了鼓勵他有勇氣來擔任末代官派市長，我投下我神聖的一票。事實上在整個投票中，我那一票確是最珍貴的，因為只有我有絕對的自主性。我支持他和那天反對

同意權行使辦法是兩碼子事，不應有其他同仁認為那天投同意票的今天不能為相反的發言。

主席！剛才我提的程序問題你還沒裁決，到底是不是同一篇，姑且認定不是同一篇，我現在提另一個權宜問題，在他的施政報告內始終沒提到末代官派市長打算做到什麼時候，何時可督促民選市長早日來到。我希望等一下黃市長有機會上台報告時，請他先報告他打算做到什麼時候。市民什麼時候才有權利選舉我們自己的市長。

李議員逸洋：

主席！我先提會議詢問。十二日市長同意權行使辦法是議會自己通過的，但那天並沒做審查。今天藉著黃市長施政報告時，我們再來問他生平、健康、品德、聲譽、學歷，這樣是不是完成當天的審查？

主席：

我沒講這樣。

李議員逸洋：

所以這根本是兩回事，但是我要阻止主席做這樣的裁定。因為發生這麼大的錯誤，就是當天我們根據辦法要做審查時，你說不必做審查，資料都在那裏自己去看，投票表示同不同意就行了。這完全是兩碼子事，所以主席今天不能再做一次這樣的裁決。

主席：

我今天沒做什麼裁決啊！

李議員逸洋：

當天根本沒做是項審查，請問主席，有關品德、聲譽方面，對黃大洲先生要做什麼審查？

主席：

辦法內有審查，所以那天我們是有做審查。

李議員逸洋：

那麼請問我們對黃大洲先生的品德、聲譽、著作，做了那些

審查？

主席：

那天我們把書面資料拿給各位去看，我還說如果不夠，還有原本在我這裏，大家可以到這裏來看。大家看完後認為滿意就投下同意票，不滿意就投不同意票。我記得我這話還講了好幾次，不是只講一次。

李議員逸洋：

那個不叫審查。

主席：

如果那樣不叫審查，什麼是審查我就不曉得了。應該這樣就

叫審查。

李議員逸洋：

我們不能表示意見，叫什麼審查？每個人發幾張影印的紙就叫審查嗎？審查是具體對辦法所規定的事項去加以認定，本席當天提出黃大洲先生為什麼是台灣大學社會經濟研究所碩士，根本沒有這個研究所；在美國康乃爾大學讀書時也沒有鄉村社會經濟學研究所，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錯誤，我會具體提出來問。

第二點，關於品德和聲譽方面，我問黃大洲先生離開台大到

市府任職時，為何把台大的電腦帶過來使用沒歸還，這都是具體有關品德方面的事情，為什麼不能表達？

主席：

你們可以表達啊！

李議員逸洋：

你不讓我表達啊！我現在是在具體認定當天究竟有無完成審查，今天才能根據程序讓他來施政報告。如果當天沒完成審查，黃大洲先生是以什麼身分來會報告？

主席：

在我的立場，我是認為已經審查。當然你有你的意見，認為……

李議員逸洋：

不是我的意見，我現在是就具體事項在問你，你要答覆啊！

到底有無審查？那裏完成審查了呢？

主席：

我剛才已報告過，當天有資料到各位的手裏，各位對……

李議員逸洋：

本會對他的審查結果呢？

主席：

結果大家都投票表示同意。

李議員逸洋：

那是同不同意的投票，主席根本顛倒黑白啊！

主席：

李議員的意見我們都聽到了，現在換黃馨儀議員發言。

黃議員馨儀：

主席！我提議停止開會。記得九日那天，主席會說我們要適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一卷 第十八期

應麥克風一個禮拜。一個禮拜之後再看效果如何。我是議會大樓專案小組成員，今天已一個多禮拜，可是一開始開會，仍然要休息五分鐘，而且還發生剛才大家認為主席裁決不公平。其實這是電腦麥克風，不需主席裁決，一按就會自動排列順序。為何這麼重要的功能到現在還不能使用，害得議員要爭先恐後的發言。我提議停止開會，在這項功能還不能使用之前停止開會——就像卓榮泰議員那天提議的。因為我們實在不必要為發言發生爭執嘛！

主席：

對！電腦沒弄好確是事實。

黃議員馨儀：

那就不要開會嘛！都是大人了還每天為誰先發言爭執，所以我提議停會。在我們還沒調查清楚之前，議會停止開會。

主席：

好！黃議員意見大家都聽到了，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

王議員昆和：

主席！十月十二日晚上過十二點，等於是十三日清晨，本會正要行使同意權投票之前，本會有位同仁跳到我的桌上——當時我是坐在二十七號，然後跳到隔壁去踢李逸洋議員。請議長和各位同仁做一個公道的裁判。我們的桌子可否允許別人跳上來踩？如果可以，等一下我就爬到議長桌上去踩，如果不可以，應該如何處置？處置的結果要讓我滿意才行。

主席：

這種行為是不好。

王議員昆和：

要如何處置？

這要由大家來約束。

王議員昆和：

踩了別人的桌子，你的結論就是現在這麼短短幾句？

主席：

我想大家同事這麼久，如果你現在讓我來做任何決定的話，後面可能還有很多問題發生。誠如那天我們談到的，這是我們議會本身的事，是我們同仁之間彼此的事。這種風氣是不應該有，我也希望不要有。但有時因政黨之爭就會有這種情況，所以我一直希望黨團協調的理由也在此。這一點請你諒解我，今天站在主席的立場，我說……

王議員昆和：

我只問一個很單純的問題，別的同仁能不能跳到我的桌上來？

主席：

這是不好。

王議員昆和：

是不好，但可以是不是？

主席：

不，我講過是不好的事。

王議員昆和：

那怎麼辦呢？我的桌子已經被跳過了，怎麼辦呢？

主席：

我是希望大家理性、團結、和諧，如果舊帳一直翻起來，那就麻煩了，我看這事由我來處理好不好？

王議員昆和：

主席！事情不是這麼簡單，本人是不買票、不請客，坦然參

加競選而當選議員，有我的身分、地位和尊嚴，在議會有我開會的席次，為什麼有人可以跳到我的桌子上來？

主席：

所以我說不好。

王議員昆和：

那你要怎麼處置要跟我講清楚啊！要不然我這麥克風不轉給別人講話，這事由大會表決也可以，由大家再來討論也可以，要給我一個很清楚的交代才行。

主席：

我最希望現在來表決以後絕對不可以這樣。

王議員昆和：

既然不可以這樣，應該對我表示什麼樣的態度？

主席：

我剛才已向大會報告，這是不好的事，大家應理性、和諧。

王議員昆和：

只是這樣？難道我就白白被跳過去？

主席：

這兩天要協調可能比較有困難，等過兩天大家火氣小了以後再好好讓大家滿意。

王議員昆和：

我們現在很輕鬆很和諧啊！

主席：

我預估這幾天是一波接一波，今天講好明天又來了，對許木元那事我也一直放在心上，昨天我還對他說過兩天等這些事告一段落，我會有讓他滿意的處理。所以王議員你這事我也一定會給你一個交代。

王議員昆和：

這表示在你給我滿意答覆之前，我隨時可以跳上議長的桌上

? 謝謝！

主席：

拜託你不要，我看你不會做這種事。

周議員伯倫：

主席！方才的會議詢問，有沒有做裁決啊？

主席

剛才的會議詢問很多，待會再一起做答覆。

黃議員金如：

各位同仁，本月十二日為行使市長同意權討論了十二個鐘頭。而究竟為何使用這麼久的時間來討論，主要是為了表示多數尊重少數的意見，而後來表決所通過的，則是少數人應服從多數人該有的民主表現。換句話說，本會表決結果已同意而函請行政院任命。如今行政院也已發布了命令，正式任命黃大洲先生為台北市市長。本會同仁不該再對市長的學歷或健康等等有任何的疑問，況且於上次會期時也有四十二位議員連署希望黃市長能夠真除。今天，大家如果對他還有疑惑，莫非先前大家的連署是假的了。所以請大家保持風度，不要再吵吵鬧鬧。

今天正式的市長來本會做施政報告，各位應讓他做完施政報告後，大家有意見，再提出來討論。否則如此爭論不休何時了結，請主席做個裁定。

主席：

好。現在請李仁人議員發言。然後再照本席以下所唸的名字

依序發言：陳學聖議員、林宏熙議員、林瑞圖議員、楊實秋議員、林慶隆議員、張玲議員、許木元議員、顏錦福議員、卓榮泰議

員、鄭貴夏議員、李金璋議員。

周議員伯倫：

到底要講多久啊？

主席：

讓大家都會有講話的機會嘛！

周議員伯倫：

主席，您應該要把一個會議詢問裁決之後再繼續下一個詢問才對。否則扣除議長、副議長兩位，等四十九位議員輪流詢問完畢後再一個一個來裁決，那要等到什麼時候？那有這回事。

主席：

方才已和大會提過，現在各位所提的都是有關程序和會議詢問問題，都需要本席答覆的。如果本席現在馬上決定，各位也許不滿意，因此等大家意見溝通之後再作答覆。

周議員伯倫：

有機會再答，是不是？

主席：

不是，看大會的氣氛如何，再做決定。如果您堅持本席馬上做裁定，那就不要再怪本席又在做表決了。本席之所以讓每位議員都有發言的機會主要是來聽聽大家的意見。

周議員伯倫：

主席，您乾脆下台，位置讓給顏錦福議員好了。

李議員仁人：

輪到我發言了吧！

主席：

好，現在請李議員仁人發言。

本席要讓張玲議員先講。

主席：

好。請張議員玲發言。

張議員玲：

主席，請問我們是幾號行使同意權的？

主席：

本月十二日。

張議員玲：

那第二屆第一次會議又是於何時召開的？

主席：

本月十五日。

張議員玲：

那十五日第一次會議的紀錄有無宣讀過，有沒有？請主席回答。

主席：

宣讀過了。

張議員玲：

確定了沒有？

主席：

確定了。

張議員玲：

那還討論什麼呢？紀錄寫得清清楚楚的。

主席：

好，那不要再討論了。

張議員玲：

請各位同仁翻開會議紀錄的第三頁，查證一下。

主席：

張議員說得有道理。

周議員伯倫：

會議紀錄的確定是一回事，會議進行的過程有無違法呢？

主席：

周議員，張議員尚未講完，讓他講完，您有意見，再提出來。

。

張議員玲：

主席，本席尚未發言完畢。而有關上述所言，乃是本席今天所提出來的第一點。

周議員伯倫：

張議員講的有道理，其他同仁講的，難道就沒有道理嗎？

主席：

周議員，請您坐下。

張議員玲：

主席，會議紀錄已經宣讀和確定了，大家還談什麼呢？主席剛才說：等一下用些時間讓大家發言討論，這是兩黨協商的結果，還是主席和民進黨協商的結果。如果您確定今天下午五點鐘來開會，那請把議程表寫清楚，何必浪費大家的時間。市長及市府各局處的官員都坐在這裡空等，這算什麼嘛！主席，請裁決。

主席：

如果現在馬上裁決，也許有人心會不平。因此，先休息十分鐘。

主席：

請各位就座。現在向大會報告，方才有人提有關權宜問題、

程序問題及會議詢問問題，誠如卓榮泰議員所言都是情緒問題。因此，五點以前，希望大家把情緒的問題講出來以後，將來的議會會更和諧，更理性。

現在請周柏雅議員發言。

周議員柏雅：

本席正式發言的時間還沒有到，可是對於主席剛才的裁決，本席認為事實上是很有問題的。

主席：

周議員，請不要再談此話題。

周議員柏雅：

主席，您每次都把程序問題讓大家都講完再……

主席：

如果周議員您希望本席現在馬上做裁決，本席是很樂意如此做的。因為一經裁決，今天的會議就可以提早結束，您瞭解嗎？

周議員柏雅：

會議詢問也好，權宜問題或程序問題也罷，這些問題都不必再討論。主席，該馬上做裁決的，就該立刻裁決，包括周伯倫議員所提的會議詢問，到底是如何？主席該做裁決啊！而不是給大家兩、三個小時的時間，事情講完就結束了。

主席：

如果本席現在裁決一切程序符合，馬上進行施政報告，周議員您也會生氣啊！

周議員柏雅：

如有不服，提出申辯，付諸表決就行啊！

主席：

您又喜歡動用表決，不太好吧！現在請陳學聖議員發言，每

位五分鐘。  
陳議員學聖：

本席只需三分鐘就行了。待李仁人議員發言後，本席再發言。

李議員仁人：

主席，方才只是想詢問有關會議詢問到底要到什麼時候，既然主席已表明到五點，那本席非常滿意，請勿再拖延時間，速戰速決。

主席：

好，請陳議員學聖發言。

陳議員學聖：

本席儘量簡潔言之，依本席個人看法，有關會議詢問，各位所提行使同意權時如果沒有進行書面審查，是否有效，本席也有些疑問存在。因為就第三條辦法而言，是應該就左列事項審查，而對於這部分，當天確實是有瑕疵，原因在於有部分議員認為已審查完畢，有些則不以為然，此乃個人見解之不同所致。而本席個人認為最嚴重的在於本會行使市長同意權的辦法本身即有非常嚴重的瑕疵。因為儘管第三條規定應就左列事項為審查，但於未文卻無任何一條文書寫著如未依照此程序行使同意權則無效。由於，缺少如此的一條但書，整個辦法就產生了很嚴重的瑕疵，因而也許多位議員認為我們審查的過程有問題。但在審查辦法的母法裏，並沒有規定若產生瑕疵，效力到底存在與否！而就本席對此條文的了解，事實上是有瑕疵存在，但效力依然存在。所以如果將來還有機會行使同意權（譬如黃市長高升），有關這部分得做一個修正，即如未依上述條文行使，則法定效力該如何？本席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此點提出來供大家做參考。

另外，因為往後的議程都是關於各局處的工作報告，而有部分議員的提案都有其時效性存在，所以對於這些案子，希望主席能安排六點至六點半來審議議員提案。

主席：

好。現在請周柏雅議員發言。

周議員柏雅：

本會目前開會的議事效率非常差，主要原因因本席認為我們並沒有按照會議規範的要點來進行，儘管大家有爭論，總是一本會議規範供大家來遵守吧！而主席您該有魄力，按照會議規範中所規定的，該怎麼處理就怎麼來處理。今天來開會，並不是來浪費台北市民時間的，而方才所提有關會議詢問、權宜及程序問題，並不是要付諸討論的，而是要主席做個裁決的。因為假若同仁有異議提出來，究竟合不合法或合不合規定，才是主席所該加以裁示的，而不是五點以前，大家都可以充分發言。如果是這樣，那議程是怎麼排的？這個時段，應該是市長報告，而我們卻未進入這個議程，反而把議程搞得如此紊亂，此種違反議事效率的作法，本席表示相當的不滿及抗議。

而本黨現在對於整個議程的問題和方才同仁所提的於十二日當天行使市長同意權的缺失以及王昆和議員所提的會議詢問也好、權宜問題也罷，有關他質問主席，當天有同仁跳到桌上踢人、打人這種情況，到底對不對，可不可的這些問題等，並不是要大家來討論可不可的，是非本來就很分明。因此，本黨對本會正式第一次來行使市長同意權中間的過程充滿遺憾，因為台北市議會沒有站在本會的立場維持本會的尊嚴，來好好行使市長任命同意權。

現在本席以台北市議會民進黨團幹事長的身份，自對本月十

二日起為行使市長同意權，而討論當天是否該投票，迄今發生了種種亂象，本黨團在此鄭重發表簡短的聲明：

民進黨台北市議會黨團聲明

本黨團主張台北市長應早日開放民選，於市長未開放民選之前，仍由中央官派的情況下，本黨團僅勉強接受。而先由台北市議會行使同意權，以產生市長。但為了行使一次有意義且有民主內涵的同意權，本黨團主張應先制定一套市長任用同意權的行使辦法，並應將一、官派市長的任期二、舉辦公聽會三、不信任案的提出等三項要點納入辦法之中，此乃本黨團之基本立場。而國民黨為了護航黃大洲先生竟不講民主精神，不顧本會尊嚴，最後甚至於議場內動用暴力打人，以多數暴力強制表決的方式，將本黨團的主張一一否決，本黨團認為這次行使市長任用同意權，已完全喪失它的意義。因而本黨認為黃大洲先生並不是經由本會行使同意權之下產生的市長，而是國民黨的黨派市長。今後對黃大洲先生仍將號稱黃黨派官派市長大洲先生。此外，針對這次市長任用同意權的行使，本黨認為國民黨根本沒有民主的風度，也缺乏政黨協商的誠意和能力，並且為了抗議國民黨員那天在議場內使用暴力，而造成議會問政文化的墮落。本黨團決定今後拒絕與當天於議場內下令國民黨籍議員強制表決市長被提人不必到會被詢，以致令本會蒙羞的國民黨副主委郭石吉議員和當天於議場內動用暴力的國民黨黨團副書記陳政忠議員協商……

主席：

議會內大家平等。請勿談及同仁的名字。

周議員，本席是尊重您是民進黨的黨團代言人，所以讓您有充分的時間發言，但請不要說到同仁的名字，因為一談名字則易引起糾葛，所以再次建議您不要談到人名好嗎？請繼續說。

**周議員柏雅：**

主席！這是個很正常的現象，政黨政治對政治充分的表明立場，請您不必太緊張。

**主席：**

但是如果您提及人名，下次再有人也講到名字，大家都會生氣嘛！因此，有關這點，不管是民進黨或國民黨，都應儘量不要談及人名，如此會場的氣氛才會和諧。

**周議員柏雅：**

事實有許多面，打人可以表現，那講誰打人就不可說是嗎？

**主席：**

本席是建議您如此，如果您堅持，那本席也無話可說。當然您有發言的權利，而以本席當主席的立場，是希望您不要這樣做。

**主席：**

本黨既然已在此正式的發表聲明，本黨是非常慎重的，況且也不願含沙射影，讓同仁們不知道到底在講誰。現在本席繼續補充剛才尚未講完的部份，也就是說今後拒絕與郭石吉及陳政忠兩位議員進行協商。最後本黨團今後仍將繼續站在市民主權的立場，反對國民黨的壟斷，特權與暴力，為公平合理的市政建設而努力。

**顏議員錦福：**

我們反對官派市長！我們不歡迎官派市長！

**主席：**

不可以如此做！黃市長大洲現在是合法的市長。

請各位不要吵鬧，理性一點，現在民進黨的意識大家已經都瞭解了，所以請各位回座。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一卷 第十八期

**林議員宏熙：**

此種反對官派市長的作風，已經不是什麼新鮮事了。而所謂沒有民主的精神，也已是陳腔濫調了。今天事實擺在眼前，如果套句台灣話來形容就是「養女」（童養媳），經過家長或父母親來鄭重的宣佈，同意她和他們的兒子結為夫婦，這已生米煮成熟飯了嘛！還談什麼呢？只是該讓各位同仁有機會來談談內心的話。因此，主席方才所提及的新名詞「情緒問題」，真是名副其實。今天既然同意權的行使已通過了，而有人表明他的政治立場，不管是棄權或拒領，這些都是對的。更何況民進黨黨團的幹事也已經鄭重宣佈過了，站在他們的立場而言，我們也都接受了嘛！請主席鄭重再宣佈至五點結束。

**主席：**

好。現在請林瑞圖議員發言。

**林議員瑞圖：**

主席，本席和許木元議員舉手都沒有人看得到。而且主席的位置似乎有點歪歪的，應該稍微調整一下，不然好像台北市議會的主權不及許木元和本席，這點是本席要抗議的。其次，您請本席當紀律委員會的委員是嗎？

**主席：**

對。

**林議員瑞圖：**

剛剛主席說過一句話：跳上桌子踩，不好。所謂不好還是可以嗎？

**主席：**

不，不是這個意思。

**林議員瑞圖：**

以後本席當紀律委員，怎麼來維持秩序呢？主席該嚴禁此種行為才對。要是像您所答的，本席待會表演給您看看，本席可以站在桌子上或坐在桌子上發言。因此，如果今天主席您不做個裁定，那本席請辭紀律委員會的職位，請另請高明。

主席：

林議員您當紀律委員會委員最好。

林議員瑞圖：

可是王議員昆和的桌子被人家踩，又不能處理，當紀律委員幹嘛！根本無所事事嘛！

主席：

林議員像剛才有人要走到會場前面來時，您就應該請他回座位。

林議員瑞圖：

那時候，本席是想暫且維持一下秩序。可是現在如果他們要打我，而我是紀律委員卻不能打人啊！主席，您該賦給本席一個公平的權利。主席，您應該要有決斷性，否則本席去坐您的位置也可以啊！

主席：

好。現在請林議員慶隆發言。

林議員慶隆：

主席，各位同仁都在談論行使市長的同意權，到底有沒有效？同意權的辦法本來就是一種內規，有些規定於地方自治法中，譬如：有關任期制或不信任案等等，因此，究竟有多少效力沒人知道。舉例來說：本席上次曾談到市長的財產要不要公佈的問題，主要在於市長上任其間有不法或貪污的行為發生。而對於同意權的辦法，十二號當天晚上各位同仁也已絞盡腦汁的加以審查

了。如今再追究於審查的過程中，到底嚴不嚴格又有何用？都已經審查完畢了，而且也已同意黃大洲先生為台北市市長了。現在本席所關心的是黃代市長任期其間，對於台北市現況如：基隆路封閉後又開放，廢水處理情形等等滿意的程度如何？而對於不滿意的，將來如何來加強而提出有利於台北市市民的市政建設和藍圖。

主席：

好。時間到。

現在請許木元議員發言。

許議員木元：

請問主席，五點以前是讓本會同仁發洩情緒的嗎？不做任何裁決是不是？

主席：

不是不做任何裁決，而是因為大家所提的都是有關程序問題。

許議員木元：

所以讓大家發洩一下就算了，是嗎？

主席：

不是；讓大家有意見講出來。

許議員木元：

那麼林議員瑞圖，請辭當紀律委員，主席都不做裁決嗎？

主席：

沒有呀！本席請他要做。

許議員木元：

可是林議員還是堅持請辭。

主席：

這點待會再說。

許議員木元：

林議員是現任的紀律委員，而本席是前任的紀律委員。主席自開會的兩天以來，都縱容暴力的行為。像王昆和議員所要求的，主席也都沒有做裁決。而本席素來與陳振芳議員毫無個人恩怨可言，中山區選舉時彼此也是好朋友。因此，發生衝突那天，本席認為陳議員可能是醉酒，我可以諒解。本席在此要請求主席，凡是喝醉酒的議員可以進入會場，但是得喪失發言權，以免發生紛爭。陳議員本人現也在場，他應該會同意才對。主席，您認為如何呢？本席是不會喝酒，但也可以從今天開始來學習喝酒，明天醉酒來議場鬧事。

主席：  
當然喝醉酒的人，是不該進入議場的。  
許議員木元：

對呀！所以請主席裁定。或者讓女性同仁來鑑定，如果有五分之一的女性同仁認為他喝醉酒，那主席就裁決他的發言權喪失，可不可以呢？

主席：

技巧上，我們再來研究。

許議員木元：

對呀！但是主席您得接受本席的意見啊！否則從今天開始本席也開始來學習喝酒，天天在此鬧事。

主席：

一杯您也無法喝下去的，因為您不喝酒嘛！

許議員木元：

本席跟主席來學喝啊！

主席：

此事，本席會來處理。

許議員木元：

要等到什麼時候再處理？

主席：

這兩天再來處理。

許議員木元：

您上次也說這兩天啊！

主席：

本席說話算話，這兩天一定處理。

許議員木元：

本席並非針對陳振芳議員，因為我們都是好朋友。主要是因為將來很多議員若喝醉酒，議場的秩序會有問題。

主席：

好。本席來處理。

許議員木元：

光點頭，沒用的。

主席：

本席講得是事實，如果真的是喝醉酒，本席再來處理。

許議員木元：

喝酒是好事，本席並不反對。但如果喝醉酒又口出穢言讓女性同仁無法忍受時，則該喪失發言權，本席要求大家的支持。謝謝。

主席：

好。現在請顏議員錦福發言。

顏議員錦福：

本席今天還是就議程和紀錄來加以檢討。

主席，本會同仁一再對您表示不滿，而其原因在於您口口聲說您是我們台北市議會的議長，而不是國民黨的議長，這應該只是口頭說說而已，實際的行為上也要這麼做才行。那天的裁決，您完全偏袒一方嘛！而方才有某些議員提到會議紀錄已經確定了，所言屬實是確定了沒有錯，但是是有瑕疵的確定啊！我們一再標榜多數尊重少數。這句話到底要在何種情況下才能成立？照理說應該要在理性、和平和共識的整體下才能成立。如果像那天的情形，都是使用暴力強制表決，我們還能談所謂的尊重和服從嗎？若因多數暴力而對它服從的話，那以前我們對中共的唾棄，不就是錯了嗎？

本民進黨團一向是對整個體制來說，而不是針對任何一個人

。我們對國民黨的體制，已經完全絕望了。不管誰來當家，都是一樣的，今天有通天本領的人，也無法把台北市建設好，因為制度已經死了，國民黨滿口的仁義道德說尊重少數，而尊重在那裏？方才本黨已談到為了表示台北市民進黨的氣質，我們絕不會去動黃大洲先生一根汗毛，本黨已表示了泱泱的大度，國民黨應該多向我們學習。

主席：

請卓榮泰議員發言。

卓議員榮泰：

平時本席很尊重林宏熙議員的，連剛才他所提到我們沒有新鮮的表現這句話，本席都很尊敬他。話說回來，這不能怪我們，因為幾年下來討論的問題都一樣，我們在此喊的口號也都相同，這執政黨應該要檢討，怎麼可以責怪我們呢？如果執政黨把脚步放快一點，你們就可以看到民進黨在民主政治中的智慧，因此你

們應該自己先努力一下。也就是說，你們先努力，我們就會表現我們的智慧，絕不會讓你們覺得不新鮮。因而，剛才那番話講得也很好，但該反省的人，不是我們。

另外，主席！本席要在此向您抗議，平時您常說要維持秩序，正義之聲時常有而十月十二日那天在打人的時候，那些正義之聲的科學小飛俠卻都不見了，更不見事後，大家嚴厲的來指責他。主席！先前您說過要趕快來處理的。您可知最近幾天的報紙都報導着那胸口的一腳，踢垮了民進黨的士氣，此風不可長啊！也許主席認為擺一桌就解決了。那是行不通的，因為如果時間上再拖下去，或許相同的情況，待會又要發生，原因在於看過昨天報紙的人，不管在行為或心理上都受到極大的鼓勵。而所謂的一腳真的就足可踢垮民進黨的士氣嗎？

主席，我建議你對這種暴力行為要趕快有個處置，不要再縱容這些輿論界對暴力行為的鼓勵，剛剛還有人說國民黨已經很忍耐了，已經是多數尊重少數了！但是主席，我們被尊重在那裏？我們所說的官派市長任期制，我們要辦公聽會，我們草案中的第三個主張，那一點對不起民主的原則？那一點對不起大家？那一點對不起台北市民？結果我們都沒有被尊重到啊！那天到了半夜十二點，大家心浮氣躁的，有人還說已經忍耐到了極點，擅自撕掉原先草案，最後通過的竟是國民黨自己一黨的辦法，難怪會演變成今天的這種抗爭，這就是一種協調上最大的失敗，所以本黨團剛剛說不跟指定的對象做協商，乃是我們從痛處講出來的話。

主席，那天是誰在下令不准黃大洲先生來這裏辦公聽會的，是宋楚瑜？是簡漢生？我們不知道。但我可以肯定的絕不是我們民進黨的張俊宏和顏錦福。那到底是誰？大家都很清楚。接著談到審查程序，其實那有審查，那天不過是看一下而已，根本就是用一

張影印的白紙堵塞過去，所以我要求主席能照周伯倫議員所講的把那天表決前的這一段錄音放出來聽看看我們到底有沒有經過審查的程序。不然以後我們審查會也可以比照這樣發一發，看一看就不用開會了。我們要的是實質上的審查，不然我們訂這個辦法就是自己打自己的嘴巴。

**洪議員清哲：**

議長，我希望你要把議場控制好。黃大洲先生雖然是官派市長，但也是經本會行使同意權得三十七票，所以說他也是一個有票的市長。像我選議員時是二萬五千多票當選，而有的是三萬票，有的是一萬票，有的還不到一萬票，但是當選後到議會就統統是議員。現在黃大洲在議會得到三十七票，按照這樣算算應該也可以說是得了六、七十萬票才對，所以他這個市長是獲肯定的。

其次，我對那天九個人所擬定的辦法，沒有一條是同意的，但我還是尊重。因為根據我個人的理念，如果同意這個辦法不就等於同意下次也是要官派市長嘛！最後我希望主席對議程要能確立，要能準時，不要讓每個人一直在講，一下子講到五點，講到天亮。另外跳上桌上打架的或口出穢言的，也希望主席能約束他們或制止，至於發言時毀謗或傷害個人的更要嚴加制止，其他如在週圍吶喊的，主席也要阻止，這一點我認為是最重要。

**鄧議員貴夏：**

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為了市長的施政報告，我們已經拖延了一段時間。我建議以後是不是可以每天預留半小時或一小時來做彼此的溝通，免得市府官員枯坐在這裏，聽我們議員發表個人意見，這樣不但浪費時間，也影響到市政的推展，像今天市民到市府去就會找不到局處長及科長，這對市政建設是有相當影響，所以本席建議每天開會前一定要留半小時來充分的溝通意見。至

於行使市長同意權，我們在十二日已經完成手續，而今天是要市長做施政報告，本席認為我們應該不要再浪費時間，不然會像十二日那天一樣，我們自己一直拖延時間，以至於無法讓市長報告及備詢。其實那天我是基於兩個原因才臨時提出丙案，第一我覺得我們如果一直說下去，不但市府官員支持不住，可能連我們議員同仁自己都受不了。第二點是考慮到黃大洲曾經是市府秘書長，我們大家對他都有相當的認識，所以我才臨時起意提了一個丙案，沒想到會獲得多數同仁的同意。現在這件事情已經過去了，我覺得我們同仁應該是服從多數、尊重少數，兩黨不必再為此事爭執，趕快請市長作施政報告，好讓市政能在黃大洲先生領導之下向前跨一大步。謝謝！

**黃議員義清：**

主席，行政院函請本會行使同意權，本會也已經擬定同意權行使辦法，同時表決通過，而市長的資格審查，我們也充分的表達過意見，現在就應該要遵守民主的風度，不要再影響議事的進行。像那天本來就宣布要討論三小時，結果開得很晚，我覺得是議長本身沒有遵守宣布的時間，所以有些人等得不耐煩就叫罵起來。因此以後議長你一定要遵守自己宣布的時間，不要讓我們耗費在這裏，我們是代表民意來這裏為地方爭取建設及福利，也希望不要耗費市府官員的時間而耽誤到老百姓辦事，更希望不要影響到我們議事的進行。

**吳議員碧珠：**

主席、各位同仁，剛才在二點四十五分的時候，主席曾經裁示要馬上開會，但是很多同仁提出了會議詢問以及程序問題，結果主席就說要等到大家把這些會議詢問及程序問題發言結束之後再做一個裁決，其實我對你這種裁示非常不滿意，因為你已經違

反了我們議事規則裏面的規定，但是我又想主席你為什麼這麼做？你一定是不想傷到同仁的和氣，也希望同仁不滿的情緒有所宣洩，所以才會做出這種勉強而且違反議事規則邊緣的裁示。但是我們知道，今天所產生的問題裏最嚴重的就是以程序問題來干擾

議會，以會議詢問來干擾會議進行，像今天就是以程序問題和會議詢問把開會時間從二點四十分延長到現在五點。這中間我拜聽了很多同仁的高見，講的都是市長行使同意權辦法的問題，其實這件事既然已經產生了，大家就應該尊重，這樣才不會違背我們議會合議制的精神。其次，我不同意有人說我們國民黨是屬於多數的暴力，我認為在議會有兩黨抗爭時，國民黨是一個尊重的多數，尤其要特別澄清的是國民黨是非常有誠意的要和民進黨及任何黨派來溝通。當然，在溝通過程中如果有瑕疵，則必須依賴時間來互相調適，不要以較激烈的言論來傷及同仁之間的感情。我在議會這麼久，對同仁一直是尊重的，我總認為台北市有三百多萬市民，很難得選出我們五十一位議員共同在議事廳講話，這一定是由於幾百年或幾千年修來的，所以我想以後不管黨團怎麼運作，我們大家的角度都應該再調適一下，這樣對議事的進行才能產生快速的進步。現在根據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的規定，議會每次大會前市長一定要做施政報告，而我們議程也已經排定，如果主席不趕快裁示請市長施政報告，我覺得這會變成第二次傷害我們議事規則裏面的規定。

陳議員振芳：

主席、各位同仁，二點鐘的施政報告一直拖到現在，我想我們應該要檢討，檢討是誰在拖延時間！誰先跑到前面去吶喊的，誰在影響議事的進行，這些都是要探討，都要互相尊重，不要昧的說是多數暴力，我陳振芳一向都是被動的，剛才許木元議員

說喝酒的不要進來。這我贊成。除此之外，我認為抽煙的也不要進來、胡鬧的也不要進來、要賴的也不要進來、輸不起的也不要進來、拖時間的也不要進來，主席，這些我統統贊成……

主席：

現在已經五點了，顏議員錦福講分鐘、秦議員再講分鐘就結束囉！……

顏議員錦福：

主席，雖然我們現在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但我覺得其實都不是定律，甚至有人說我們要趕快把議事順利進行，才不會辜負選民的期望。但是我們有沒有想一想議事為什麼會進行得不順利？我們都會經過美國、日本去看，人家在議事廳裏都是客客氣氣的。像日本自民黨雖然黨員多，也沒有凡事都用表決通過的。反觀我們，口口聲聲說尊重，可是我們民進黨就從來沒有舉手贏過的。尤其今天我們非常傷心，因為本黨同仁劉文雄去世，他是因為在立法院看到同樣的暴力，屢次要發言但都被梁肅戎阻止，所以一氣之下心臟病發作就去世了。「前車之鑑，後車之師」。我不希望同仁在議堂上有這種情況發生。希望我們要學先進國家，議事才會進行順利，不要老是以為舉手人數多，通過就贏了。應該兩黨要多做溝通，這樣議事效率才會高，議事進行也才會順利。最後我希望大家都為我們本黨劉文雄立委默哀。謝謝！

秦議員茂松：

主席、各位同仁，我現在以黨團負責人的身分在此再做一簡單的說明。十二日那天，我們執政黨也是很希望市長提名人黃大洲先生能到議會來報告及接受質詢，但後來為什麼會演變成這種過程，剛才鄭貴夏議員已經說明很清楚，他完全是基於怕時間會

拖得太晚，同時也覺得大家對黃大洲先生已經認識得很清楚，所以才會臨時提了一個第三案，並獲得多數人的支持通過。還是我們接下去的議程是市長施政報告，大家可以利用今天來對他做質詢。我想這點應該是沒有問題。其次，關於兩黨協商，我現在是國民黨在議會的黨團書記，一切責任我都應該要擔負，對於議會同仁，我一向都很尊重，今天為了加速市政建設的推進，我們希望繼續來溝通、來協調。

主席：

我們大家要建立互信，現在休息十分鐘以後，我們的議程就要進行市長施政報告。

主席：

請各位就座，現在請黃市長做施政報告。

黃議員宗文：

主席，是不是可以請各局、處提供詳細的幹部名冊以及通訊錄。

顏議員錦福：

主席，我們剛才討論了很久都沒有結論，而本黨一直認為黃大洲先生的真除是不合法……

主席：

我認為是合法！顏議員請不要再節外生枝……

周議員伯倫：

主席，我對你現在要進行的會議程序有一點會議詢問。就是市長黃大洲先生，你們認為他是經過同意權任用辦法通過的。針對這一點，本黨團認為我們台北市議會根本沒有根據我們自己通過的同意權行使辦法來做。所以說這個程序尚未完備，他現在根

本還不是真除的台北市長，我們拒絕他來做施政報告。

主席：

向大會報告，我現在以主席的立場，正式宣布黃大洲是正式的市長，我們請他來報告，黃市長，請上來報告。

黃市長大洲：

(詳見市長施政報告)。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主席：

各位同仁，剛才黃市長已經報告完畢，各位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意見我們就散會。

## 書面質詢及答覆

### 第六屆第一次大會議員書面質詢

一、質詢日期：79年3月16日

質詢議員：闢河淵、陳學聖、張玲、陳雪芬、謝有文

質詢對象：捷運局長

題目：請貴局以前瞻性之眼光，儘速向本會提出捷運系統